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延安市实验中学 的 校园防欺凌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报警器、智能报警器、防欺凌 AI 管理平台、物联网卡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福州分普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1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2.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线材辅材、安装调试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团朵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5169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.80888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团朵工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9 日